

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學生利他獎評選辦法

113.10.17 創新設計學院院務通過

- 1、 國立臺灣大學創新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表揚本校學生關懷社會、發揮利他精神，對學校及社會之奉獻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和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設置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2、 院評審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學位學程主管、學位學程學生代表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議之，並由院長為召集人。
- 3、 凡具本院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本校專任教師、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評審委員會評議通過後為受獎人：
 - (一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4、 本院學生人數每滿 200 人，得有 1 人受領本獎項。但評審委員會決議得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。經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得於每年 6 月底前，自受獎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（個人獎）之評選；若因未滿 200 人無分配到利他獎員額，得就申請人中推舉 1 名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（個人獎）之評選，並對本院學生報名社會奉獻特別獎之團隊進行審議，推舉 1 隊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（團體獎）之評選。
- 5、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，並由院長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、獎金。
- 6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